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林滋梅 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076  
傳真：02-2737-7672  
電子信箱：tm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2F0P001134\_112D2028818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  
（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，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、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，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- 二、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10點規定：
  - (一)總說明闡述生成式AI之定義、可能風險與使用生成式AI之態度及原則。
  - (二)10點規定包含：本參考指引訂定目的（第1點）、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事項（第2點至第8點）、準用本參考指引之機構（第9點）及其他機關得參照訂定規範（第10點）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1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 (共32單位)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(共22單位) (均含附件)



院長 陳建仁



裝



訂

線